

案由1	有關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之辦理重點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 話	古雅瑄 02-7736-5886
說明	<p>一、為深化學術理論、創新國家知識能量，本部於104年8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希望採取國際合作辦學的方式，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逐步深化博士培育方式，本計畫將由本部提供學校課程架構整合費用每年80萬元(至多3年)、學生出國獎助學金每年150萬元(至多2年)作為學校啟動國際合作辦學模式之基礎。</p> <p>二、本案於105年1月核定7校18案辦理，綜整各核定學校及申請學校計畫狀況，重申本案辦理精神如下，請各核定學校及欲申請學校配合辦理：</p> <p>(一) 促請學校主動建立博士培育之課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成效檢核機制：過去博士生在早期除修課及協助教授研究外，學校並無明確機制判斷學生是否適合從事學術工作，並將不適者盡早汰除，爰建議各學校，於計畫內針對獲獎助金補助之學生建立各學習階段之成效檢核機制(含檢核標準、淘汰機制、輔導機制)，以確保培育品質。 2. 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獲計畫補助學校須針對學生之修課、學習成果、計畫經驗、研究主題選擇、研究專長、留學國、指導教師面談紀錄(含預警)、論文撰寫等與學生共同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及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3. 建立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針對學生之研究生涯輔導、就業銜接、畢業流向追蹤及畢業生意見回饋建立機制，作為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4. 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對學生所產出之學術品質負有絕對責任，故須嚴格檢視學生各階段論文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狀況，請獲計畫補助學校建立校內學術倫理檢核機制，如指導教授責任、全校性論文抽檢、違反學術倫理議處責任等。 		

	<p>5. 博士班名額調控機制：由學校視博士班辦學成效，彈性調整校內招生名額，併同招生作業實施。</p> <p>(二) 實質的國際合作辦學：本計畫期待學校長期而言，能與國外學研機構建立共同辦學、共同研究之合作模式，爰各校合作計畫應有以下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事項：獲核定學校應於修正計畫書中敘明與各國際學研機構之具體合作事項，雙方合作事項應由個別教師間的合作關係，擴展至單位間的合作關係。 2. 選送條件及程序：本計畫為博士培育重點計畫，各校明確說明學校為辦理本計畫甄選作業所組成之組織(須與國際合作單位共同成立)、甄選程序、甄選條件，以確保選送之實質效益及公平性。 3. 共同指導：計畫期待建立我國博士班與國際學研機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促進學術之互補及提升，爰各合作案應以雙方共同指導為必要條件，以落實共同培育精神。
辦 法	略。